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高市四維教社字第10000003656號函訂定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為培養本市失學民眾、外籍與大陸配偶具聽、說、讀、寫、算之能力，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，提高教育程度，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成人基本教育班以國民中小學為辦理單位，得與有關機構、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或由教育局輔導社教機構、民間團體辦理。
- 三、成人基本教育班辦理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每一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社教機構或民間團體得開設一班以上，每班以十五至二十人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成人基本教育班分初級班、中級班、高級班三種，每期每班研習期限三個月，每期授課七十二節。
 - （三）每年度得分二至三期，分別於一月至三月、四月至六月、九月至十一月辦理。
 - （四）成人基本教育班之教師應具教師任用資格。
- 四、成人基本教育班之服務對象，以年滿十五歲以上，不識字或未具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之國民或外籍與大陸配偶為原則。
- 五、成人基本教育班之地點，應配合失學民眾、外籍與大陸配偶就近學習，設於國民中小學、社教機構、社區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。
- 六、成人基本教育班之教育內容，以本市或教育部委託編印成人基本教育教材為主，國民小學補校初級部教材為輔，教師並得依據學生活背景及地區特性自編教材。
- 七、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，發給成人基本教育班結業證書。
- 八、取得成人基本教育班高級班結業證書者，視同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初級部結業程度，得銜接就學國民小學補習學校高級部

一年級。

九、各辦理學校或單位應輔導學員參加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。

十、成人基本教育班之教師授課鐘點費、講義資料費、行政支援費等相關費用另定。